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故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MP10)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分支机构一个：营业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MP10）
2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MP53）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H 股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足 15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H 股股东。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为准。</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召开当日。上述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3	<p>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p>	<p>第七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MP55)</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MP83)</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至少足 15 个营业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上述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MP83)</p>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